

## 2021 年第 60 號法律公告

# 《2021 年電訊(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(供拍賣頻譜)(修訂)規例》

(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《電訊條例》(第 106 章)第 32I 條訂立)

### 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實施。

### 2. 修訂《電訊(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(供拍賣頻譜)規例》

《電訊(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(供拍賣頻譜)規例》(第 106 章, 附屬法例 AG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### 3. 修訂第 9 條(繳付頻譜使用費)

第 9(2)(b) 條——

廢除

“2.5%。”

代以

“\_\_\_\_\_

(i) 就附表第 1 部所列頻帶內的頻譜而言——2.5%；  
或

(ii) 就附表第 2 部所列頻帶內的頻譜而言——  
2%。”。

4. 取代附表

附表——

廢除該附表

代以

“附表

[第 3、4 及 9 條]

頻帶

第 1 部

兆赫

3300—3400

3400—3600

4840—4920

第 2 部

兆赫

617—652

663—698

703—738

758—793

825—832.5

870—877.5

2500—2515

《2021 年電訊（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）（供拍賣頻譜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
2021 年第 60 號法律公告

B3438

第 4 條

兆赫

2540—2570

2620—2635

2660—2690

4800—4840

4920—4960”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
邱騰華

2021 年 5 月 4 日

---

# 《2021 年電訊(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(供拍賣頻譜)(修訂)規例》

2021 年第 60 號法律公告  
B3440

註釋  
第 1 段

## 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電訊(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(供拍賣頻譜)規例》(第 106 章，附屬法例 AG)(《主體規例》)——

- (a) 以在《主體規例》的附表中加入某些頻帶；及
- (b) 以就繳付使用該等頻帶內的頻譜的頻譜使用費，訂定條文。